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列明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通訊相關的準則，以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為目標。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適用)、年度股東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公司網站(www.cigtech.com)。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本公司信息，例如主要業務活動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同時網站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信息，其中的資訊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已於網站披露本公司的聯繫方式，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公司的查詢。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方便股東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當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將採用淺白語言編寫，並提供中英文版本，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及所選語言(英文或中文)收取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變更其選擇。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有權免費取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東可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進行及時有效的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並讓股東可親自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以及與董事會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若股東無法出席，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各股東會舉行前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派發予股東。通函將詳列建議決議案及其他相關資訊。股東亦將獲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席或他們的代表人、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應當出席股東會以回答股東問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股東會的議事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修改，以確保切合股東的需要。

本公司瞭解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股東同意，本公司不會披露股東相關資訊。

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